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

索引号：2019-1571296947171

主题分类：公示公告

文 号：2019年第44号

所属机构：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文日期：2019年10月16日

发布日期：2019年10月17日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和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市场主体责任，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彰显强制性产品认证“保安全”本质属性，按照必要性和最小化的原则，现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作出如下调整。

### 一、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18种产品（见附件1）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相关指定认证机构应注销已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可根据企业意愿转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认监委注销相关认证机构和实验室所涉及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业务范围。

### 二、扩大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实施范围

将17种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见附件2，备注“新增”的产品）由第三方认证方式调整为自我声明评价方式。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416](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416)

